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 2016 年 4 月 2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378,463,03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4.43%。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9 年 6 月 26 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7 号文《关于核准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利云”）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78,463,035 股，每股发行价格 5.14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北京兴诚旺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兴诚旺”）、赛伯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伯乐集团”）、吉林省卓创众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卓创众银”）、北京云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云诺”）、宁波赛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赛客”）、宁波赛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赛特”）和南京创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

简称“南京创毅”）。本次非公开发行共募集资金总额 194,530 万元，其中现金 125,14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1,70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92,830 万元。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在《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等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在限售期内予以锁定。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承诺履行情况	追加承诺情况
1	北京兴诚旺	不减持承诺	自本次认购股票上市之日起，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6 年 4 月 21 日—2019 年 4 月 22 日	严格履行	无
2	赛伯乐集团	不减持承诺	自本次认购股票上市之日起，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6 年 4 月 21 日—2019 年 4 月 22 日	严格履行	无
	赛伯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卓创众银、北京云诺、宁波赛客、宁波赛特）	不主动寻求控制权的承诺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承诺，自本公司认购美利纸业非公开发行股票而成为美利纸业股东之日起三年内，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一致行动人不主动寻求对美利纸业的控制权，继续保持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美利纸业的实际控制权，并且不主动寻求对美利纸业日常经营的	2016 年 4 月 21 日—2019 年 4 月 22 日	严格履行	无

			控制权。			
3	卓创众银	不减持承诺	自本次认购股票上市之日起, 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6年4月21日—2019年4月22日	严格履行	无
4	北京云诺	不减持承诺	自本次认购股票上市之日起, 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6年4月21日—2019年4月22日	严格履行	无
5	宁波赛客	不减持承诺	自本次认购股票上市之日起, 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6年4月21日—2019年4月22日	严格履行	无
6	宁波赛特	不减持承诺	自本次认购股票上市之日起, 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6年4月21日—2019年4月22日	严格履行	无
7	南京创毅	不减持承诺	自本次认购股票上市之日起, 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6年4月21日—2019年4月22日	严格履行	无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9年6月26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 378,463,035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 695,263,035 股的 54.43%。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北京兴诚旺	145,000,000	145,000,000	20.86	冻结 145,000,000 股, 质押 72,500,000 股
2	赛伯乐集团	68,093,385	68,093,385	9.79	冻结 68,093,385 股, 质押 68,088,500 股
3	卓创众银	33,073,930	33,073,930	4.76	冻结 1,100,000 股
4	北京云诺	33,073,930	33,073,930	4.76	
5	宁波赛客	33,073,930	33,073,930	4.76	冻结 29,945,900 股, 质押 27,645,900 股
6	宁波赛特	33,073,930	33,073,930	4.76	冻结 33,073,930 股, 质押 33,073,930 股。
7	南京创毅	33,073,930	33,073,930	4.76	质押 33,073,930 股

					冻结 33,073,930 股
	合 计	378,463,035	378,463,035	54.43	

注：上表中处于质押、冻结状态的股份在解除质押、冻结后方可上市流通。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增减变动 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78,463,035	54.43%	-378,463,035	0	0
首发后限售股	378,463,035	54.43%	-378,463,035	0	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16,800,000	45.57%	+378,463,035	695,263,035	100%
三、股份总数	695,263,035	100%		695,263,035	1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美利云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美利云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均履行了其在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美利云关于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美利云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兴诚旺实业有限公司未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深交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 5%及以上。如果计划未来通过深交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 5%及以上的，其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七、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也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亦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情况。

八、备查文件

-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5日